

# 研究報告

歡迎掃碼關注  
工銀亞洲研究



工銀亞洲東南亞研究中心

夏林峰 李盧霞

侯鑫彧 徐麒鈞

林孟賢 文晨宇 劉雅青

## 香港虛擬資產業態發展展望

### 閱讀摘要

2022年10月31日，香港特區政府發表虛擬資產政策宣言，闡述了推動香港發展成為國際虛擬資產中心的政策願景。展望未來，圍繞虛擬資產價值鏈上的創新有望持續賦能虛擬資產行業蓬勃發展、進一步豐富香港多元金融體系。

本報告在系統梳理全球虛擬資產行業發展現狀及監管動態的基礎上，分析了香港虛擬資產業態可能的發展趨向和機遇。

注：“工銀亞洲”是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簡稱。

本報告的預測及建議只作為一般的市場評論，僅供參考，不構成任何投資建議。

本報告版權歸工銀亞洲東南亞研究中心所有，並保留一切法律權利。任何機構或個人未經授權，不得以任何形式修改、複製、刊登、引用或向其他人分發。

# 香港虛擬資產業態發展展望

## 一、虛擬資產的概念、特徵與類型

### (一) 概念界定：技術特性+私人屬性

目前對於虛擬資產的內涵，尚未有統一界定。**金融穩定理事會（FSB）**將虛擬資產(virtual asset)定義為主要使用加密技術、分布式帳戶或類似技術，並由此產生部分內在價值或者感知價值的私營部門資產。**巴塞爾委員會**將加密資產(Crypto-asset)定義為主要依靠密碼學、分布式帳本或類似技術的私人數字資產，可用於支付或投資目的，或用於獲取商品或服務<sup>1</sup>。**香港證監會**認為，虛擬資產是以數碼形式表達價值的資產，其形式包括數碼代幣（如功能型代幣、穩定幣，或以證券或資產作為支持的代幣）和任何其他虛擬商品、加密資產或其他本質相同的資產，不論該等資產是否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證券”或“期貨合約”，但不包括由中央銀行發行的數碼形式貨幣，即法定數字貨幣<sup>2</sup>。

儘管表述有差異，但都強調了虛擬資產的**技術特性及私人屬性**，特別是香港證監會明確指出虛擬資產不包括法定數字貨幣。本報告沿用一致的界定，即虛擬資產是基於加密技術、分布式帳戶或類似技術的以數字形式存在的資產，包括

<sup>1</sup> 定義來自 2021 年 6 月巴塞爾委員會發布諮詢文件《對加密資產敞口的審慎處理》。

<sup>2</sup> 香港證監會，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名單；香港證監會，有關中介人的虛擬資產相關活動的聯合通函。

原生虛擬貨幣（如比特幣 BTC）、機構穩定幣（如 USTD 等）、還包括代幣化資產 Token（如以證券或資產支持的代幣、數字藏品 NFT）等。

從以上界定可以看出，相較於實物資產，虛擬資產具有以下幾個方面的特徵：一是數碼化和虛擬化，不具備有形的實物形態，只能透過電子化途徑存儲或者轉讓。二是使用加密技術，包括密鑰和哈希算法，實現數據的安全傳輸。三是運用分布式帳戶技術（DLT）來記載、管理資訊和數據，實現數據記錄的唯一性、連續性和不可篡改性。四是依託智能合約管理不同交易，實現產權鑒別、交易及相關功能。

儘管在實踐中，與虛擬資產相關的稱謂不少具有貨幣字眼，比如虛擬貨幣（Virtual currency）、加密貨幣（crypto-currency）、數字貨幣（digital currency）、代幣（token）、圈幣（coin）等，但**虛擬資產的私人屬性，強調其不具有貨幣屬性**，這一點目前基本形成了共識。2018 年 3 月，20 國集團財政部長和中央銀行行長會議發布聯合公報，表示“虛擬資產”不具備“貨幣”的關鍵屬性。金融穩定理事會、巴塞爾委員會等國際組織和多數國家的中央銀行、監管機構也明確表示，除央行數碼貨幣外的虛擬資產，不論在市場稱謂中是否使用“貨幣”字樣均不具法定貨幣的基本屬性和功能。

## **（二）虛擬資產的類型：兩個“三分法”**

近年行業創新活躍，市場上出現了種類繁多的虛擬資產，根據用途及目的，大致可分為三類，第一類是作為支付或交換媒介，通常被稱為虛擬貨幣。第二類是作為資金籌集的載體，投資者獲得代幣以期在未來獲得回報，與有價證券性質相似。第三類是功能代幣（utility tokens），可以在發行人平台上交換服務、產品或其他利益。

根據產生機理，大致也可以分為三類，第一類是原生代幣，如比特幣、以太坊，基於區塊鏈網路由電腦創建，沒有底層基礎資產。第二類是由機構創建、與其他資產相聯繫的資產，被稱為穩定幣，掛鉤的資產包括法幣或高流動性金融資產或其他虛擬資產甚至算法機制。第三類是各種代幣，被稱為 token，如證券化代幣、非同質化代幣等。

## **二、虛擬資產行業發展現狀**

### **（一）加密貨幣市值大幅波動下降，穩定幣風險頻發**

根據 CoinGecko 的統計，全球有超過 500 個虛擬資產交易平台，超過 13000 種加密貨幣上市交易，加密貨幣的總市值於 2021 年 11 月達到超過 3 萬億美元的高點，此後迅速下降到 2022 年 11 月的 1 萬億美元以下，降幅達到 66%<sup>3</sup>。其中比特幣價格從 2021 年 11 月的高點 1 比特幣約等於 6.8 萬美

<sup>3</sup> 數據來源於 CoinGecko 網站 <https://www.coingecko.com/>，其是全球最大的加密貨幣數據披露平台之一，追蹤全球超過 500 個數字交易平台的超 13000 種不同加密資產。

元迅速下跌到近期的 1.6 萬美元，降幅達到 76%。加密貨幣是虛擬資產的最早和最原始形態，其中傳統加密貨幣比特幣、以太坊佔總市值三分之二以上。統計還顯示，代表性加密貨幣的交易量偶爾會達到紐約證券交易所交易量的 70-95%。

圖表 1：加密貨幣市場規模排名前 10 的加密貨幣

序號	幣種	價格 (美元)	市場規模 (億美元)
1	Bitcoin (BTC)	\$20,643	\$3,963
2	Ethereum (ETH)	\$1,573	\$1,895
3	Tether (USDT)	\$1.00	\$695
4	BNB (BNB)	\$341	\$562
5	USD Coin (USDC)	\$0.999	\$431
6	XRP (XRP)	\$0.454	\$232
7	Binance USD (BUSD)	\$0.998	\$225
8	Dogecoin (DOGE)	\$0.108	\$153
9	Cardano (ADA)	\$0.396	\$141
10	Polygon (MATIC)	\$1.17	\$107

數據來源：CoinGecko、工銀亞洲東南亞研究中心（數據截至時間為 2022 年 11 月 8 日）

與加密貨幣市場類似，穩定幣市場也是一個高度集中的市場，目前市值高度集中在三種佔主導地位的穩定幣中（USDT、BUSD、USDC），其中 USDT、USDC 佔市值的 80%，前三大穩定幣佔交易的近 90%<sup>4</sup>。雖然穩定幣的初衷是為了對沖

<sup>4</sup> <https://www.theblock.co/data/crypto-markets/spot/share-of-trade-volume-by-pair-denomination;>

加密貨幣的高波動性，但在加密貨幣價值大幅下跌、疊加高槓桿的雙重衝擊下，2022 年大量穩定幣爆倉。比如演算法穩定幣 Terra USD 與美元 1：1 掛鉤，2022 年加密市場的連續下跌導致 Terra 陷入擠兌而崩盤，急劇損失了超過 99% 的價值。

## （二）加密貨幣資管產品逐步吸引越來越多關注

儘管加密貨幣是否能夠作為大類資產配置仍存在較多爭議，一些主流金融機構甚至斷言加密貨幣不具備價值，但加密貨幣資管化的趨勢持續發展，在美國和加拿大已經發展出期貨、ETF、指數基金等資管產品，吸引傳統金融市場的資金進入到虛擬資產領域。

自 2017 年芝加哥商品交易所（CME）對機構投資者首次開放了比特幣期貨交易後，2021 年 10 月美國第一支比特幣期貨 ETF 上市，資產管理公司陸續開發出基於比特幣 BTC、以太坊 ETH 等加密貨幣的各種資管組合。根據彭博和晨星的統計，2021-2022 年上市的加密貨幣資管產品總的管理規模已經超過 15 億美元（見圖表 2）。

---

<https://cointelegraph.com/news/circle-s-usdc-stablecoin-gobbles-tether-s-market-share-with-50b-milestone>;  
<https://cointelegraph.com/news/usdc-s-real-volume-flips-tether-on-ethereum-as-total-supply-hits-55-9b>

圖表 2：2021 年以來上市的加密貨幣資管產品（部分）

代碼	首日上市日	發行商	底層資產	規模（美元）
BITO	2021.10.19	ProShares	期貨合約	8.16 億
BTF	2021.10.22	Valkyrie Funds, LLC	期貨合約	0.22 億
XBTF	2021.11.15	VanEck	期貨合約	0.22 億
CRYP	2022.4.27	AdvisorShares	期貨合約	1.84 億
BITS	2021.11.15	Mirae Asset Global Investments Co., Ltd.	期貨合約和區塊鏈概念股	0.1 億
BITI	2022.06.21	ProShares	期貨合約	0.62 億
BTCC	2021.02.18	Purpose Investments	比特幣和貨幣市場工具	4.71 億

資料來源：彭博、公司網站、晨星網、ETF.com、工銀亞洲東南亞研究中心（數據日期為 2022 年 8 月）

### （三）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暴雷”凸顯監管缺位風險

2022 年 11 月初，全球第二大加密貨幣交易所 **FTX 交易所** 的擠兌引發了加密市場的“雷曼時刻”。FTX 交易所成立於 2019 年，推出了股權通證、槓桿代幣等多種投資方式，迅速積累了超過 100 萬用戶，日交易量從 5000 萬美元攀升至 20 億美元，鼎盛時期平台的估值高達 320 億美元。此次暴雷被指挪用了平台的客戶資產，同時與關聯量化交易公司 Alameda Research 之間存在利益輸送、內幕交易、操縱幣價等亂象。對平台用戶和機構投資者如淡馬錫控股、紅杉資本、

日本軟銀、加拿大安大略省教師退休基金等造成了直接損失，紅杉資本宣布將對 FTX 投資價值減記至零。

事實上，這並非交易平台首次暴雷。比如，2014 年 2 月，MT. Gox 受到駭客攻擊，失竊 74.4 萬枚比特幣後申請破產。2016 年 5 月，Gatecoin 遭受駭客攻擊，價值超 200 萬美元的以太坊資產被盜。2022 年 7 月，管理資產超 310 億元的幣圈交易所 Hoo 宣布停止所有交易服務。

#### （四）STO 產業鏈走向規範化發展，NFT 市場初具規模

STO (Security token Offering)，即證券型通證發行，始於 ICO，是一種新型融資方式和新的虛擬資產類別。當前，STO 已初步形成產業鏈，主要參與方包括第三方服務機構、監管機構、投資人、錢包託管方、區塊鏈公聯、技術協議提供商、STO 交易所等，有部分觀點認為代幣化是證券化下一個發展方向<sup>5</sup>。目前，美國、英國、日本、新加坡、中國香港等均將 STO 作為“證券”納入監管。2019 年香港發布《有關證券型代幣發行的聲明》、《立場書：監管虛擬資產交易平台》，要求在香港開展的或針對香港投資者開展的、與 STO 首次發行及二級市場交易相關的行銷和銷售活動將遵循傳統證券的監管框架<sup>6</sup>。目前，香港 2 家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正與銀

<sup>5</sup> 美 SEC 主席：所有股票都可能被代幣化，支持符合監管的加密貨幣創新，網路研討會“數字資產的創新與監管”，數字商會，2020 年 10 月。

<sup>6</sup> 香港證監會，《有關證券型代幣發行的聲明》，2019 年 3 月 28 日；香港證監會，《立場書：監管虛擬資產交易平台》，2019 年 11 月 6 日。

行、證券探索 STO 發行。

2021 年 NFT 市場經歷爆炸式增長。根據 GoInGecko 數據，NFT 市場規模已由 2020 年 3 億美元大幅增加至 120 億美元，不到 2 年時間增幅高達 39 倍<sup>7</sup>。目前 NFT 的應用在 NFT 虛擬藝術、NFT 加密音樂、NFT NBA Top Shot 卡牌等具有藏品性質領域之外，還衍生出諸多創新，包括在虛擬元宇宙環境中，虛擬的土地、建築作為 NFT 資產進行買賣。在 DeFi（去中心化金融）中，所有 NFT 資產均可作為抵押品進行抵押的 NFT 借貸等金融創新，以及碎片化 NFT (F-NFT)，F-NFT 將 NFT 分解成更小的部分以單獨出售，使個人投資者能夠獲得高價值 NFT 或一籃子 NFT 的較小股份，從作者、藝術家角度，F-NFT 可以在不完全出售 NFT 的情況下釋放部分價值。

### **三、國際虛擬資產監管框架及動態**

#### **（一）國際組織關於虛擬資產監管的進展**

2018 年 G20 峰會要求國際標準制定機構密切關注虛擬資產的潛在風險並研究提出監管框架，此後多個國際組織從不同角度探究虛擬資產的影響和風險，提出監管建議。2019 年後穩定幣是焦點，當前對 NFT、DeFi 風險也較為關注。

針對虛擬資產活動帶來的反洗錢和反恐融資挑戰，反洗

---

<sup>7</sup> 數據來源於 CoinGeko，NFT 貨幣之市值排名。

錢金融行動工作組制定了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實施細則（2019年正式實施），要求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申請牌照或登記註冊、接受有效監管並遵守反洗錢和反恐融資國際標準。

**針對穩定幣的潛在風險**，金融穩定理事會於2020年發布了《應對全球穩定幣帶來的監管挑戰徵求意見稿》，提出按照一致性（同等業務、同等風險、同等監管）和技術中立原則對全球穩定幣納入監管。國際證監會組織於2020年3月發布了《全球穩定幣動議報告》對虛擬資產的一級市場發行、二級市場交易提出監管建議。

**針對商業參與虛擬資產的業務**，巴塞爾委員會在現行監管框架下，提出了一套最低的監管標準，在核心一級資本與風險權重、衍生品、抵質押融資、槓桿率、流動性管控、集中度指標初步形成了定量監管框架。

## （二）主要國家虛擬資產監管框架

**1. 美國強調“負責任的創新”，原則上對虛擬資產進行分類監管，但實踐中業務實質界定仍存爭議。**

2022年3月，美國簽署《關於確保負責任地發展數字資產的行政令》，強調“負責任的創新”，旨在透過加強監管引導虛擬資產行業良性發展，保持美國在虛擬資產領域的領先地位。針對虛擬資產，尚未形成統一的監管機構及規則，**總體將虛擬資產按照商品和證券兩類納入監管，並分別由CFTC**

**和 SEC 監管，其中：**CFTC 監管屬於商品的資產，並將比特幣和以太幣認定為“商品”納入監管；SEC 監管屬於證券的虛擬資產，如將 STO 視為證券，納入監管。實踐中的分歧在於，相關業務的“商品”與“證券”屬性界定問題。

目前，STO 基本實現了有監管的發展。2017 年 7 月，SEC 發布《根據〈1934 年證券交易法〉第 21（a）條規定的調查報告：DAO》，提出運用豪威測試認定 DAO Token 屬於證券，因此除非滿足豁免註冊條件，發行人應向 SEC 註冊 DAO Token 的發行和銷售。當前在美國 STO 主要有兩種發行途徑：一是根據《1933 年證券法》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進行註冊；二是無需註冊，但要獲得豁免，即透過“Regulation A+”，“Regulation CF”，“Regulation D”或“Regulation S”等方式進行證券發行，相較註冊發行，取得豁免發行更簡便、可節約時間和成本，但對募集金額和投資者有相應要求，當前大部分 STO 採用豁免方式。

**但針對 NFT 和 DeFi 仍存爭議**，分歧在於 NFT 屬於知識產權還是屬於證券。SEC 認為 NFT 很可能在透過豪威測試 (Howey) 測試後，顯示其本質還是證券的一種形式，比如，“無聊猿”系列於 2022 年 10 月被 SEC 啟動問詢機制。SEC 聲明 SEC、CFTC 等均對 DeFi 有監管許可權，以期約束 DeFi 在監管空白下的過度無序發展。

## 2. 歐盟推出《加密資產市場監管法案》，初步建立虛擬資產全面監管框架。

2022年10月，歐盟《加密資產市場監管法案》(The Markets in Crypto Assets regulation bill, MiCA)，為加密資產發行人和加密資產服務商(CASP)在歐盟層面制定統一的規則，要求發行人和加密資產服務商必須獲得授權。要點包括：

**監管加密貨幣開採、發行及服務行為。**MiCA要求大型“加密資產服務提供商”披露其能源消耗。加密貨幣發行人必須為註冊法人實體，並且公布包含有關其項目最低限度資訊的“加密資產白皮書”。與發行人一樣，CASP必須為法人實體，MiCA對CASP的服務和活動界定寬泛，包括：(a)代表第三方保管和管理加密資產；(b)加密資產交易平台的運營；(c)將加密資產與法定貨幣進行兌換；(d)將加密資產與其他加密資產的交換；(e)代表第三方執行加密資產訂單；(f)加密資產的存儲；(g)代表第三方接收和傳輸加密資產訂單；(h)提供有關加密資產的諮詢業務。CASP需滿足一定條件、獲得授權才能運營，且對上述每一種活動提出針對性特別要求。

**嚴格監管穩定幣，但對NFT的監管尚未明確。**MiCA最具開創性的工作之一是對穩定幣的監管方式，特別是在儲備資產構成、管理與發行相關方面提出條件。比如，儲備資產與

穩定幣發行人自有資產隔離、定期審計等。根據 MiCA，具有獨特性的，與其他加密資產不可代換的加密資產不屬於監管範圍。

MiCA 同樣沒有涉及 DeFi，但歐盟委員會提出了一監管 DeFi 活動的“嵌入式監督”技術解決方案，用以監測 DeFi 活動的合規性。

**3. 新加坡實施牌照化監管方式，重點監管支付型代幣以及證券型代幣，限定交易範圍為機構投資者。**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MAS 是新加坡監管虛擬資產的主要機構。MAS 監管的主要特點是牌照化，2020 年 1 月生效的《支付服務法令》（Payment Service Act, PSA）要求從事特定支付服務的企業需要獲得許可證才能展開經營活動，其中包括支付型數字代幣服務（digital payment token service, DPT），具體是指購買或出售數字支付代幣（DPT），或提供允許人們交換 DPT 的平台，這被視為是加密貨幣交易所的牌照。需注意的是支付型數字代幣定義中要求不能錨定任何貨幣，因此類似 Libra 等穩定幣不在這一類監管範圍。MAS 表示已收到 170 份支付類加密貨幣 DPT 牌照申請，包括火幣、幣安、Coinbase、OKCoin 等知名加密貨幣交易所。

目前 MAS 的監管有兩個突出特點。一是交易範圍嚴格限制在專業投資者。根據 2020 年 1 月起實施的《支付服務法》

僅限專業投資者進行交易。二是**僅將具有金融屬性的虛擬資產納入監管框架**。MAS 將代幣分為功能型代幣、支付型代幣以及證券型代幣，MAS 只監管後兩類。對於功能性代幣產品，沒有明確法律指引，但如果被認定為證券，那麼將受到 MAS 監管。此外，MAS 引入沙盒監管，在風險可控基礎上鼓勵創新。

綜合主要國家虛擬資產監管經驗來看，**鼓勵創新和規範發展是主基調**，強調按照業務實質，根據“相同業務、相同風險、相同監管”的原則對相關活動納入已有監管框架，主要監管手段包括頒布法令、發放牌照和監管沙盒等。由於比照現有金融監管原則，**當前規範監管虛擬資產的關鍵分歧點在於業務實質是否具有金融屬性的判定**。

#### **四、香港虛擬資產發展趨向及行業機遇前瞻**

##### **（一）《有關香港虛擬資產發展的政策宣言》（以下簡稱《宣言》）傳達開放相容的監管態度**

2022 年 10 月 31 日發布的《宣言》，強調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對全球從事虛擬資產業務的創新人員保持開放和相容的態度，創造便利的環境推動其可持續發展。要點包括：

**一是推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VASP）發牌制度**。正在立法的《打擊洗錢修訂條例草案》將規定虛擬資產交易所必須向香港證監會申領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牌照，並賦予 SFC

監管虛擬資產全部業務活動的權力。未來更多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有望獲得牌照，仍需繼續承擔 KYC、反洗錢 AML、反恐融資 CTF 以及投資者保護等諸多義務，確保行業規範和可持續運行。

**二是探索允許零售投資者參與虛擬資產投資交易。**根據《證監會有關中介人的虛擬資產相關活動的聯合通函》，虛擬資產相關產品被視為複雜產品，投資群體嚴格限制在“專業投資者”。此次《宣言》表示將逐步放開“專業投資者”限制，允許零售投資者參與虛擬資產投資交易。

**具體地，零售投資者參與虛擬資產投資預計分三步走，**首先，可參與**虛擬資產期貨交易所買賣基金 ETF**。《宣言》發布同日，SFC 宣布准許符合資格的虛擬資產期貨 ETF 產品在香港公開發售，港交所也公開表態歡迎以虛擬資產為基礎的 ETF 在港上市<sup>8</sup>。其次，可參與**底層資產為非複雜產品的 STO**。香港證監會副行政總裁兼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梁鳳儀在 10 月 31 日香港金融科技周演講時指出，代幣化的普通債券會被視為“非複雜產品”，未來零售投資者還可投資於證券型代幣發行 STO，例如綠色債券 STO。**最後，是否允許零售投資者直接買賣虛擬貨幣有待諮詢。**梁鳳儀錶示，擬待《打擊

---

<sup>8</sup> 梁鳳儀，擁抱創新與監管 揭開未來金融新篇章，香港金融科技周 2022 上的主題演說。10 月 31 日，香港證監會副行政總裁兼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梁鳳儀在香港科技周上表示，香港證監會正研究設立一個制度，向可投資於主流虛擬資產並設有妥善投資者保護措施的 ETF 給予認可。梁鳳儀同時表示，初步階段，預期相關資產將限於在芝加哥商品交易所買賣的比特幣期貨、以太幣期貨。根據香港證監會同日發布的《關於虛擬資產期貨 ETF 的通函》則進一步確認，之後會酌情擴大合資格虛擬資產期貨市場的範圍。

洗錢修訂條例草案》透過立法、規定在港提供服務的中央虛擬資產交易所必須領有證監會牌照後，再就散戶准入議題諮詢市場。該修例草案預計於 2023 年 3 月透過立法，證監會初步擬於 2023 年 4 月進行諮詢。

**三是開展虛擬資產試驗項目。**根據《宣言》，香港將推出三個虛擬資產試驗計畫，分別是：2022 年香港金融科技周發行 NTF（非同質化代幣），綠色債券代幣化，以及數碼港元。

**四是推動建立完善的穩定幣監管框架。**《宣言》闡述了對穩定幣在穩定和贖回機制等方面需進行適當監管的國際共識和監管態度。2022 年初，由香港金管局發布關於將香港監管框架擴展至穩定幣的諮詢文件，邀請業界探討規管用作支付用途的穩定幣。後續將發布諮詢結果並公布下一步工作，計畫在 2024 年度之前頒行新監管制度。

## （二）虛擬資產業態在港創新發展趨向展望

**一是虛擬資產投資交易中心。**香港作為全球財富中心、資產管理中心，管理資產管理規模達 35 萬億港元，其中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規模達 10 萬億港元，資產多元化配置需求巨大。相關統計顯示，投資者透過海外平台購買的虛擬資產資金由 2020 年的 800 萬港元大幅增加至 2021 年

100 億港元<sup>9</sup>。特區政府積極吸引家族辦公室等在港設立或擴展業務，有望帶動更多內地及區域高淨值群體在港配置資產，相應衍生更多虛擬資產配置需求。

**二是區塊鏈創新金融中心。**香港特區政府著力打造國際 Fintech 樞紐，香港也是國際清算銀行創新樞紐所在地之一，以區塊鏈為代表的前沿技術正在成為升級香港金融基礎設施的重要利器。目前，數字港元正在研發當中，多邊央行數字貨幣橋項目已發布第一階段報告，“香港貿易聯動平台”已實現與中國人民銀行數字貨幣研究所的貿易金融區塊鏈平台第二期跨境合作、併入選福布斯 2022 年“區塊鏈 50 強”榜單。

**三是數字藏品（NFT）中心。**香港文化藝術發達，NFT 為藝術作品確權、溯源和交易流動提供天然解決方案，有望為香港文化藝術藏品行業創新發展開創新局面。“十四五”規劃支持香港建設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香港特區政府也在最新施政報告中明確推進文化藝術產業發展。香港在珠寶、展演、演藝、運動等領域的 NTF 探索有望加快發展，也有望儘快吸引更多內地 NFT 創業者赴港發展。

**四是 Web3.0 創新中心。**Web3.0 時代正在加速到來，隨著數字新技術的創新和應用場景的升級，以元宇宙為代表的

---

<sup>9</sup> 梁鳳儀，擁抱創新與監管 揭開未來金融新篇章，香港金融科技周 2022 上的主題演說。

虛擬經濟形態探索發展，為虛擬資產提供了更多商業化應用場景，虛擬資產的規範發展也為 Web3.0 創新提供了必要應用基礎。香港擁有濃厚的前瞻創新氛圍，全球第一大市值穩定幣 USDT 的母公司 Tether、知名交易所 Bitfinex 和 FTX 都發起於香港，近年香港本土也誕生了不少新的區塊鏈領域初創企業和加密投資機構，《宣言》落地更有望為內地活躍的 Web3.0 創新提供合規發展的土壤。



香港中資銀行業協會  
Chinese Banking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本文章版權屬撰稿機構及/或作者  
所有，不得轉載。**

**本文章發表的內容均為撰稿機構  
及/或作者的意見及分析，並不代  
表香港中資銀行業協會意見。**